**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TWC2025019

招 标 人: 南通市文化馆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1686056)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68137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1868138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868138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_Toc186813828)

[第六章 图 纸 72](#_Toc1868138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_Toc1868138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186813834)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杨伟2025年3月28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5年3月28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8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文化馆，**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南通市人民中路81号

2.1.2建设规模：大成殿、东、西庑厢房、戟门、原乡贤、名宦两祠，维修本体面积共计约1300平方米(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屋面、墙体、木结构、地面、油漆、广漆、大漆、月台、铺装、树池、木柱、房梁、彩画墙面、门窗、吊顶及院落等修缮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约568万元。

2.1.4工期要求： 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2.2招标范围：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图纸（以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方案、施工图为准）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或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明**，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须处于合格状态**。

3.4**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4月23日00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获取。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2202室）。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文化馆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号南通群英馆 | 地 址 |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2203室 |
| 联系人 | 李先生 | 联系人 | 杨伟 |
| 电 话 | 0513-85218669 | 电 话 | 18906296209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543907018@qq.com |

2025年3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南通市文化馆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号南通群英馆联系人：李先生电 话：0513-8521866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2203室联系人：杨伟电 话：18906296209邮 箱：543907018@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人民中路81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图纸（以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方案、施工图为准）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3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且必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日17:00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4月3日17:00后 |
| 2.4 | 招标控制价 | **金额：人民币 5548997.44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组成。2、本工程纸质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一式伍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均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标不标正副本。其中2.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4）企业营业执照；（5）企业资质证书；（6）安全生产许可证；（7）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证书或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明；（8）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9）诚信承诺书；（10）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如有）；（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2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暗标）2.3商务标包括：（1）商务标封面；（2）投标函；（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4）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5）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3、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套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的电子光盘或U盘二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1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3.4.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4.3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3日9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2202室）。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楼2202室）。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 5.2.1 | 开、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系数抽取--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10%，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2）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通市文物局）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单位；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工程招标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发包人提供场内临时供电接入点、供水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指定接入点接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如涉及)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中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保留建筑成品保护(包含不限于地面成品、墙面、木结构、木构件、木基层、木门窗、石材等)并列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543907018@qq.com并电话告知（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4 招标控制价

2.4.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 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南通市文化馆-公告公示”发给所有投标人。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年第24号文。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修缮（%）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3.8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3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 |
| 4 | 标化增加费 | A+E-D | / |
| 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 6 | 税金 | 税金 | 税前造价 | 9 |

注：①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费；C 其他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②不可竞争费用以网上发布的JZ的费率为准。

（6）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2.4.3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的详细办法按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4.5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6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材料价格参考2025年第1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自行报价。

3.2.4.7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8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中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全部工作，试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负责见证取样。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2.4.9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施工超高费、高层建筑增加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模板及支撑等各项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0拆除原有支撑时不得破坏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按招标人要求有序放置在指定地点并负责移交给原搭设单位，拆除后的建筑垃圾须清运；不得破坏影响结构安全的承重结构，施工过程中主动与招标单位、监理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对接，摸清现场强弱电、给排水、空调等机电设备布设情况，需保护的合理加以保护，涉及安全的管线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造成的噪音、粉尘严格控制，要有相应措施方案，所产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的二次(人工)搬运和损耗，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1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特别是垃圾清运、材料搬运通道)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13施工时应考虑对文物的保护，施工时不得破坏其他系统、设施的正常运行，如需要采取临时保证措施，所需费用要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2.4.14投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管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以上因素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3.2.4.15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16各投标人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工程的各项措施项目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7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18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工程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19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0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4.2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22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4.2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4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25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2.4.26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4.27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4.2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29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30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3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4.32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根据清单项目特征要求、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33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若需缴纳渣土处置费，该费用需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计取。

3.2.4.34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若使用业主设施，须征得业主及招标人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3.2.4.35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 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2.4.36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单位的监控情况必须刻盘保存。

3.2.4.37农民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罚款。

3.2.4.38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出现位移、裂缝、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2.4.39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

3.2.4.4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票原件（或转账证明复印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须密封）复印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帐户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朝晖支行，

账号：1111820309000022239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2.2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自动放弃中标项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3.1放弃中标项目的；

3.4.3.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3.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3.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由资料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四部分组成。

4.1.2 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二份）外，其余投标文件一式 伍 份，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标除外、技术标不标正、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料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分别密封，并在封袋写明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以及“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标”或“商务标”或“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加盖“正、副本”字样），文本采用的装订形式为：统一用A4幅面，页面方向为竖向，一式五份，不得分册（上册或中册或下册）装订。

封面、封底：纸质统一采用白色A4纸，均不设置页码，封面、封底空白。

文本正文版面及文字要求：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行距为1.5倍行距，正文文本一律采用A4纸，单面打印，不设置目录、页码、页眉、页脚，分栏数为一。页面方向为竖向，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行距、边距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档页码数量不得超过80页（不含封面、封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签到顺序进行暗标编号。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被拆封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为有效标）均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评标程序

5.2.1开、评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款不适用)；**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本款不适用)；**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11）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6）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档页码数量超过80页（不含封面、封底）。**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其他补充内容

（1）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不仅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需要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开标、评审--商务标系数抽取--商务标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1、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八章）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 |
| 3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 4 | 企业资质证书 | 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或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明 | 有效的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质（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证书或参加省级文物保护工程培训证明；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①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
| 9 | 诚信承诺书 |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 |
| 10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八章 |
| 11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特别提醒：以上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序号3-7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须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序号1、2、8、9、10须提供原件，且所有的原件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三、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16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无此项 | 分值 |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0 | 0.7-1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0 | 1.4-2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0 | 1.4-2分 |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 0 | 2.1-3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 | 1.4-2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0 | 2.1-3分 |
| 对大成殿彩绘、石构件及院内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 0 | 2.1-3分 |

**注：1、**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否则评委应出具书面评审意见。**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加盖“正、副本”字样），文本采用的装订形式为：统一用A4幅面，页面方向为竖向，一式五份，不得分册（上册或中册或下册）装订。

封面、封底：纸质统一采用白色A4纸，均不设置页码，封面、封底空白。

文本正文版面及文字要求：字体统一用四号宋体字，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行距为1.5倍行距，正文文本一律采用A4纸，单面打印，不设置目录、页码、页眉、页脚，分栏数为一。页面方向为竖向，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框、图片不作字体、字号、行距、边距要求），但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文档页码数量不得超过80页（不含封面、封底），否则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签到顺序进行暗标编号。

**四、商务标评审（84分）**

(一)投标报价评审（82分）

（1）本工程商务标的投标报价评审共设两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时现场抽取确定，相关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后进入评标程序。

**（2）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代表在①②中当场抽取一种）

（2.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确定评标基准价

**①：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价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2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 分，下浮1%扣 0.6 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②：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 的取值为9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抽取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82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为省级或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并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省保或国保单位证明。），得2分。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指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注：（1）“类似工程”为省级或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并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省保或国保单位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即不计分）。

（2）所有业绩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本项目按照总得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六、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八、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人民中路8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南通文庙修缮保护工程图纸（以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方案、施工图为准）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且必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file:///D%3A%5C%E4%BB%A3%E7%90%86%5C%E9%A1%B9%E7%9B%AE%5C2024%E5%B9%B4%E5%BA%A6%5C%E6%96%87%E5%BA%99%E9%A1%B9%E7%9B%AE%5C%E4%BF%AE%E7%BC%AE%5C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个月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计划、每15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 **5000-50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是。但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 **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设计单位重新绘制图纸，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后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一旦逾期即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应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绿化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工程款中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不定期接受联席会（甲方及文防项目团队组成的人员部门）抽检，一旦发现问题随时整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勤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按已完成合格工作量**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按已完成合格工作量** **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按已完成合格工作量80%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未经发包人不得更换。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还须支付** **5** **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部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无息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3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据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80%** **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无息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3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且必须通过省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文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文物修缮方案批准部门组织文物专家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处理，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10%。**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8）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间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期限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含在报价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 **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工期推迟超过** **7** **天，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工期推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结算时若有人工调整的，延误期人工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组织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的，每发现一次，除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还需组织进行退场。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包含增加项目或减少项目）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增加项目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减少项目不按时报送，一经发现按该变更涉及金额的双倍扣减。**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五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个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 1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工程因缺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1＞1.15Q0** **时：S＝1.15Q0×P0+(Q1－1.15Q0)** **×P1**

**当** **0.85Q0** **≤Q1≤1.15Q0** **时：S＝Q1** **×P0**

**当** **Q1＜0.85Q0：S＝Q1** **×P1+0.85Q0×（P0-P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本工程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按照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 **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2025年1月材料指导价格为基础，当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 **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实际施工过程中人工工资如需调整按照《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4 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通住建筑〔2020〕253 号的规定，发包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20%的工程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本次付款阶段内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累计金额。**

**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项目组进场后** **30日内支付至付款基价（付款基价=合同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下同）的30%；工程完工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价的70%；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至付款基价的** **80%；竣工审计结束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价的** **97%；留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日内支付。**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出具本地税务部门开出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本合同** **7.5.2** **条款内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承包人在离场前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可以立即进驻办公的卫生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审计以及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设计单位重新绘制图纸，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后交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 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计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 **1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7天，则按延期** **20000** **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并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的工程价款结算。**

**（4）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

**（7）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8）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80%计量结算。**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每次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每次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10）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的** **30%，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若对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许可擅自停工；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21.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和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3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承包人未能达到经过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

21.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6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杂土处置、弃土及其它废弃物需按照《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条例》执行，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均列入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1.7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1.8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9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 3%（含 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含 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扣除核减额的 10%作为违约处罚。

21.1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为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11 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承包人已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1.12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相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1.13 若承包人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承包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21.14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16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17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9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20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建筑保护、高压杆线防护、安全通道搭设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1 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维权事项，经查实确属承包人管理缺失引起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5～20 万元/次；如不及时整改的，处违约金 20～50 万元/次。

21.2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除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21.23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施工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立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制度。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4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做调整。

21.25 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予以结算。

21.26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等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本工程有关的拆除、铲除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及现场勘查综合报价，此项结算不作调整。拆除垃圾外运费用由施工方根据设计图及现场勘查情况，运距及费用自行考虑，此项结算不作调整。

21.28 本工程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9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凡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现金直接支付，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1.3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

21.31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21.32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1.33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1.34 凡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并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采购；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对品牌作具体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采购前需将拟采购的品牌书面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确认后方可采购，且投标报价不调整；若未经确认擅自采购的，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材料设备使用，涉及退场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5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施工过程中、结算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 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21.3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21.3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38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均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的情况，其专项论证、审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1.39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特别要求：要深刻领悟本项目人文环境和古代文物建筑的特点，深刻理解修缮的设计意图。作业人员需有古代历史建筑施工经验，细作时须发扬“工匠** **”精神，严把各道工序检验，各方应层层把关，最大程度确保修缮达到原有历史真实性效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廉政合同

附件 11：安全协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文化馆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 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

**廉政合同**

发包方：南通市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设备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采购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南通市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注：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二章3.2.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部交易分类-其他交易”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2、《江苏省房屋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 年）；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5、《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7、江苏省、南通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9；

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7；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12；

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8、《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9、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10、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厂区内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3.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证书编号号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5.**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7.**商务标封面**

**项目**

**商务标**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产 地 | 制 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业绩**